

2026 年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高中職專用）

- 一、目的：鴻海教育基金會相信「生命不可限量」，希望幫助孩子不因家庭因素而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因此特設「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協助學生即使家境清寒，也能順利求學，悠遊於學習之海中。
- 二、名額：500 名；每校申請人數原則以 20 名為上限。（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權利）
- 三、金額：每名獲獎學生新台幣 20,000 元整的使用額度。
- 四、申請資格：由學校推薦之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學籍、且家境貧困（符合下列情況其中之一者，並請附上相關證明）之高中職學子：
 - （一）家境清寒之邊緣戶
 - （二）家庭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 （三）民國 115 年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 五、運作事宜：
 - （一）本獎助學金須以學校為提出申請、領款簽收與管理運用單位，且學校須將款項專用於基金會指定之獲選學生。但獲選學生僅為在該校就讀時擁有此獎助學金之使用額度，並非實際擁有此筆獎助學金，所以學生不可要求領出此獎助學金或自行決定如何使用；一旦學生因任何原因不再就讀於該校，也不得主張要帶走此獎助學金。
 - （二）學校推薦並彙整個別學生資料後統一提出申請，在確認獲選名單後，基金會將把每名學生（新台幣 20,000 元）的額度款項，匯至學校帳戶，並由學校簽收領據、管理、運用。
 - （三）如貴校為私立學校或獎助學金須匯入貴校家長會帳戶，本會依據國稅局規定須開立扣繳憑單予貴校（獎助學金將列計學校收入，但無稅金問題），若申請則視為同意基金會開立扣繳憑單予貴校。
 - （四）本獎助學金須優先用於獲選學生在校與學習相關所需（例如：學費、代收代辦費、學校課後輔導、講義費、社團費、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學用品、補習、證照考試……等），且為學校教育儲蓄戶或縣市教育局處難以協助之費用；若有餘，亦可用於該生本身之必要生活扶助（例如：配眼鏡、添禦寒衣物、換球鞋……等）。當學年未用完的餘款，之後可繼續沿用於該生。
 - （五）獎助學金經費使用請注意下列事項：
 - （善款得來不易，敬請校方於學生使用時能協助教導學生顧慮外界觀感。）
 1. 除眼鏡、助聽器等亟需顧慮品質之相關學習扶助產品外，其他購買物品單價請盡量勿超過 3,000 元（選購時請務求考量合適實惠性，若超過，請務必詳盡說明為何一定需購買該高價商品）

2. 不適用於家用支出（例如：房租、家用品、瓦斯水電費……等）
 3. 若有特殊需求請洽基金會了解。
- （六）獲獎學生之使用額度可於上學期開學日至下學期休業式（整學年度）之間使用，學校請須於學年結束時（民國 116 年 6 月底前）填寫線上經費使用概況表，以供基金會了解經費使用狀況，請參酌第七點第（六）項之說明。
- （七）本案獲獎生一旦離開學校（輟學、休學、轉學、升至他校……等）或家境改善而該獎助學金尚有餘額，則請通報本會，俾續辦相關作業（例如：留於原校待之後學生復學後沿用於該生、將此筆獎助學金之餘款轉至該生轉讀之他校，或是轉做現校之鴻海急難救助金……等）；惟若轉為急難救助金，須在經基金會線上審核通過後，學校始可動支此急難救助金幫助其他學生，且亦請須於每學年結束時（6 月底）填寫急難救助金概況予基金會了解。

六、申請時間：第一階段 預申請名額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截止。

第二階段 正式報名 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17:00 止
（基金會有權視報名情況予以機動調整）

七、申請說明：

- （一）第一階段預申請名額，請以官方 LINE@聯繫客服索取線上登記連結。
- （二）基金會視該年度申請學校學生數量，核定名額並將以正式 e-mail 發函通知。
- （三）學校收到核定通知後，即可進行第二階段正式報名，並請填寫附件一至附件六之申請表格。
- （四）請將申請資料按序排列後，轉存合併為 PDF 檔寄送，未依照此格式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基金會有權判定喪失甄選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學校申請同意書

附件二、學校匯款資料表

附件三、受推薦學生資料表（高中職專用）

附件四、教師推薦函

附件五、學生家長同意書

附件六、學生自傳

（五）上傳申請資料注意事項：

1. 附件一及附件二為學校基本資料，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並命名為「**OO 縣市 OO 學校鴻海獎學鯨（高中職組）申請書**」
（例：台北市美麗高中 鴻海獎學鯨（高中職組）申請書）
2. 附件三至附件六為學生個別資料，請另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並命名為「**OO 縣市 OO 學校 鴻海獎學鯨（高中職組）姓名 OOO**」
（例：台北市美麗高中 鴻海獎學鯨（高中職組）王大同）
3. 將所有 PDF 檔案製作成一份壓縮檔(.zip)，上傳至核定通知函中之報名網

址。

4. 每校總上傳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若超過，請各校自行壓縮檔案上傳。

(六) 經費使用概況表/急難救助金使用概況表繳交注意事項：

1. 2026 年起，經費使用概況全面改為線上表單，獲獎名單公布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基金會將寄送表單至承辦人信箱，請承辦人將表單連結共享給獎助學金相關負責人或獲獎學生之導師一起共編。

信件主旨：【重要通知】115 學年度鴻海獎學鯨－（校名）專屬經費使用紀錄表

2. 經費使用概況表填寫及繳交情形將影響下一年度學校申請名額，請務必仔細填寫並準時繳交，以利後續進行行政作業。

3. 經費核銷與審查統一以「線上經費使用紀錄表」之數位數據為主。若學校因校內行政作業需要，可自行下載使用「附件七、經費使用概況表」範本作為內部留存，惟該紙本表單無須繳回基金會。

八、注意事項

(一) 申請方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本會有權判定申請方喪失申請資格。

(二) 審查評選期間若主辦單位認為有必要，得要求與學生進行視訊、面談

(三) 評選方式：由本會辦理審核決定。

(四) 結果公佈：請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自行到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查看，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五)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由於獎助學金將由學校收受保管運用，鴻海教育基金會將僅公開學校校名，不會公開學生姓名。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最新消息及問題諮詢：

更多資訊



 基金會官網



 Facebook



 Instagram



 Threads

客服專線：0800-860-880

官方 LINE@：[@fef523](https://www.line.me/tw/ufef523)